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 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和经营活动开展，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 亿元（已包含 2016 年 1 月已授权 4000 万元额度），由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属于非日常关联交易。

2、发表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询问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和资金周转情况，认真审阅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3、合法合规性

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在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吴亮先生和吴世雄先生（吴亮先生之父亲）已事前认可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谢峰、乐瑞、易西多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